



## 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### 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浠水县农业农村局浠水县 2023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浠水县 2023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04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057.2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浠水县 2023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04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057.2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武汉合缘绿色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4 年 02 月 07 日  
徐烈印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